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恩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23 日第 25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5/SR. 25 和 2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5/183);

(b)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A/65/581);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5/616 和 Corr. 1)。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19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新西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A/C. 5/65/L. 19)。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5/L. 19(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 以及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²

又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³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回顾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0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 以及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⁴

3. 决定，如本决议附件所详列，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320 511 800 美元(净额 290 087 500 美元)；

4.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2010 年分摊毛额 87 615 150 美元(净额 77 908 050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5 113 150 美元(净额 10 911 100 美元)；

¹ A/65/183。

² A/65/58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L 号》(A/65/5/Add. 12)。

⁴ A/65/616 和 Corr. 1。

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为 2011 年分摊毛额 87 615 150 美元(净额 77 908 050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5 113 150 美元(净额 10 911 100 美元)；

6.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和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9 414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8 404 100 美元；

7. 认识到留住技能高超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形成相关机构记忆以顺利完成审判和实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8. 重申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6 号决议第 5 段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利用现有合同框架赋予的其现行权力，考虑到法庭的需要，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

9. 又重申其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7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探讨如有工作需要，能否将法庭任务終了前或不再需要其服务之前一直在职的工作人员招聘进联合国；

10. 欣见秘书长着力推动甄选面临裁减的法庭工作人员；

11. 重申在该法庭整体任务及其完成工作战略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外联方案至关重要，请法庭依据其任务并与秘书处新闻部协商，继续制定并执行积极主动、最佳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有效促进对其工作更多了解从而促进和解进程的外联方案；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寻求用以筹集充足的自愿资源的各项措施，为外联方案供资。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0-2011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4/240 号决议)	290 285 500	268 265 300
加:		
2010-2011 两年期重计费用后的订正估计数 (A/65/183 和 A/65/616)	45 587 200	39 976 600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A/65/581)	(15 360 900)	(18 154 400)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批款估计数	320 511 800	290 087 500
减:		
2010-2011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77 500)	(277 500)
2010 年摊款	145 004 000	133 993 900
2011 年待摊余额	175 230 300	155 816 100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 表分摊的款项	87 615 150	77 908 05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 比率分摊的款项	87 615 150	77 908 050